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1

单位名称：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灵寿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灵寿县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各类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落实药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县有关单位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11、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县直单位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2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灵寿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4	灵寿县卫生健康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5	河北省灵寿县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6	灵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7	灵寿县寨头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8	灵寿县陈庄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9	灵寿县青同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0	灵寿县慈峪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1	灵寿县牛城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2	灵寿县北洼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3	灵寿县南寨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4	灵寿县狗台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5	灵寿县塔上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6	灵寿县燕川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7	灵寿县南营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8	灵寿县三圣院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9	灵寿县谭庄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20	灵寿县灵寿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21	灵寿县岔头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0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6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931.2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03.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3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6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701.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70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701.13	总计	62	23,701.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701.13	19,769.89		3,93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46	1,30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46	1,30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6	124.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56	1,0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78	12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6	3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7.68	12,706.44		3,931.2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1.79	281.79					
2100101	行政运行	281.79	281.79					
21002	公立医院	1,392.70	1,392.70					
2100201	综合医院	48.50	48.5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2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44.20	1,144.2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42.29	1,811.06		3,931.2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165.88	1,234.65		3,931.2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6.41	576.41					
21004	公共卫生	8,749.70	8,749.7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5.65	435.65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6.86	196.8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7.48	247.4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2.80	2,742.8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6.77	96.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291.92	4,291.9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38.21	738.21					
21006	中医药	120.00	12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0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8.76	288.7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6.76	276.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0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3	6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5	4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9	9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9	9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9	99.99				
229	其他支出	5,660.00	5,6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0.00	5,6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0.00	5,6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701.13	11,153.18	12,54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46	1,30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46	1,30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6	124.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56	1,0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78	12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6	3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7.68	9,749.73	6,887.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1.79	281.79				
2100101	行政运行	281.79	281.79				
21002	公立医院	1,392.70	329.70	1,06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8.50	48.5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2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44.20	281.20	86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742.29	5,407.49	334.8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165.88	5,105.88	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6.41	301.61	274.80			
21004	公共卫生	8,749.70	3,668.32	5,081.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5.65	359.02	76.6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6.86	193.88	2.9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7.48	216.48	3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2.80	1,394.12	1,348.6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6.77		96.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291.92	1,504.81	2,787.1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38.21		738.21			
21006	中医药	120.00		12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0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8.76		288.7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6.76		276.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0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3	6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5	4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9	9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9	9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9	99.99			
229	其他支出	5,660.00		5,6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0.00		5,6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0.00		5,6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0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6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3.46	1,303.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06.44	12,706.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99	9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60.00		5,66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769.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69.89	14,109.89	5,66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769.89	总计	64	19,769.89	14,109.89	5,6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09.89	7,221.95	6,887.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3.46	1,303.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3.46	1,303.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26	124.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1.56	1,02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78	12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86	3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06.44	5,818.50	6,887.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81.79	281.79	
2100101	行政运行	281.79	281.79	
21002	公立医院	1,392.70	329.70	1,06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48.50	48.5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0		2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44.20	281.20	863.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11.06	1,476.26	334.8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234.65	1,174.65	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6.41	301.61	274.80
21004	公共卫生	8,749.70	3,668.32	5,081.3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35.65	359.02	76.6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96.86	193.88	2.98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7.48	216.48	31.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42.80	1,394.12	1,348.6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6.77		96.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291.92	1,504.81	2,787.1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38.21		738.21
21006	中医药	120.00		12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00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8.76		288.7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76.76		276.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00		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43	62.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5	47.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99	9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99	9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99	9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5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96.40	30201	办公费	80.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76	30202	印刷费	45.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2.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8.2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6.55	30206	电费	16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74	30207	邮电费	20.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0.86	30208	取暖费	95.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3.6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2.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0.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5.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4.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11.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525.40	公用经费合计					69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60.00	5,660.00		5,660.00	
229	其他支出		5,660.00	5,660.00		5,66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0.00	5,660.00		5,66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60.00	5,660.00		5,6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灵寿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40		8.40		8.40		8.40		8.40		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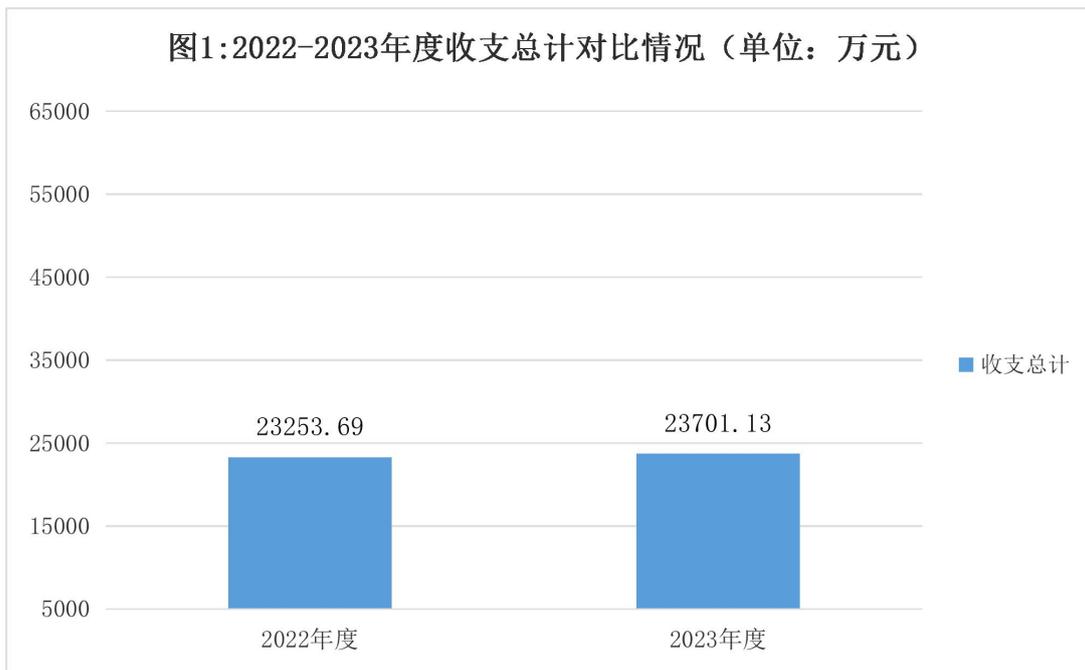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3701.13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447.44万元,增长1.92%,主要是各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入支出有所增加。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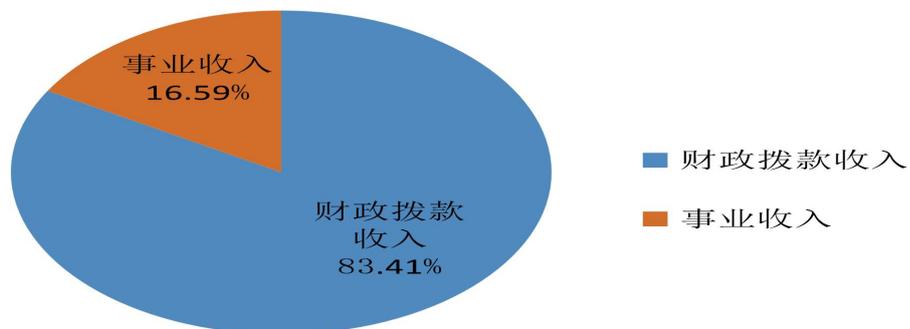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701.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769.89万元,占83.4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3931.24万元,占16.59%;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如图所示: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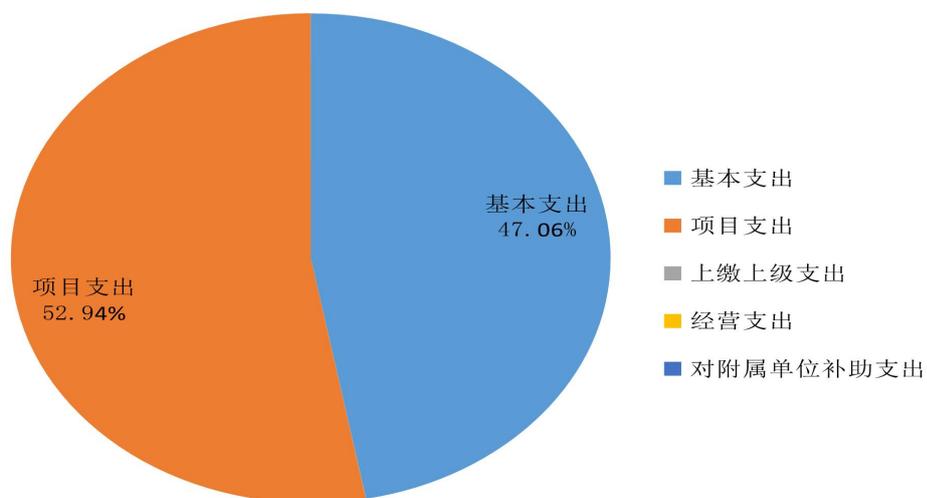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70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3.18万元，占47.06%；项目支出12547.95万元，占52.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如图所示：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769.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7.97 万元,降低 5.22%,主要是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19769.89 元,比上年减少 1087.97 万元,降低 5.22%,主要是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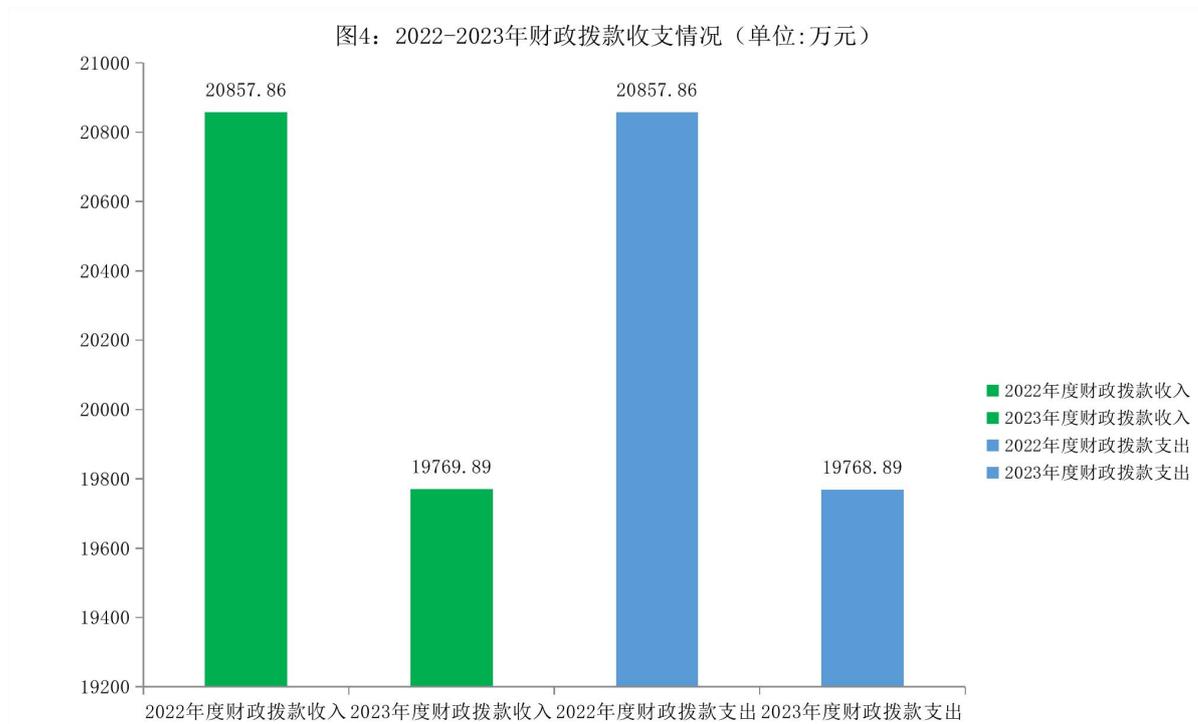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109.89万元,比上年增加165.16万元,增长1.18%,主要是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和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14109.89万元,比上年增加165.16万元,增长1.18%,主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和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60万元,比上年减少1253.12万元,降低18.13%,主要原因是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5660万元,比上年减少1253.12万元,降低18.13%,主要是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如图所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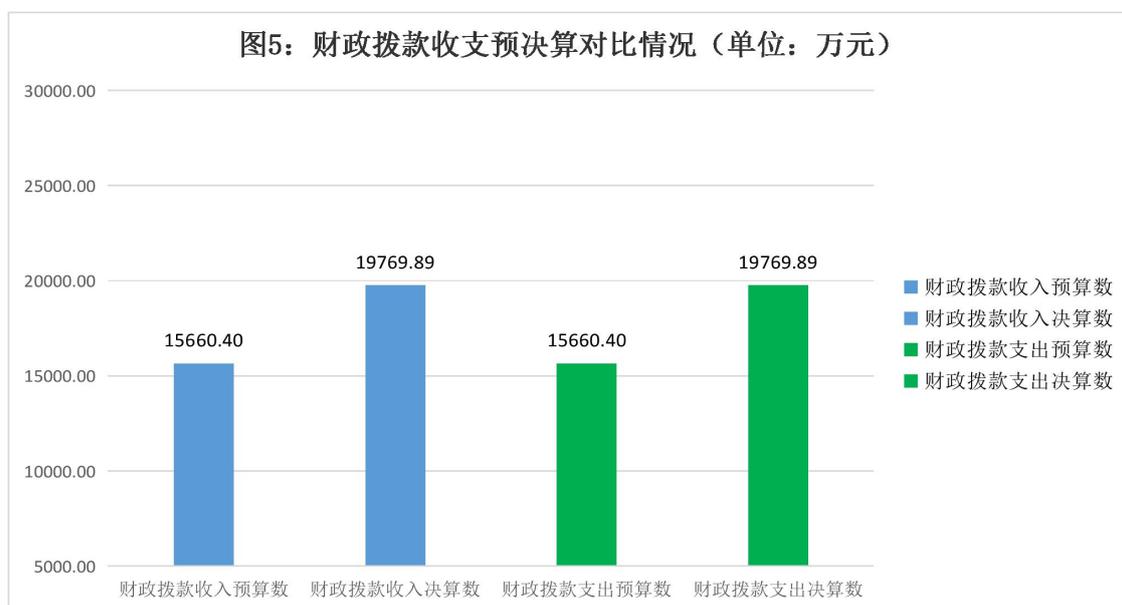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76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4%，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9.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补助、中医院综合病房楼等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976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4%，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9.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补助、中医院综合病房楼等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10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09%，比年初预算增加4109.49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补助、中医院综合病房楼等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410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09%，比年初预算增加4109.49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计划生育补助、中医院综合病房楼等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5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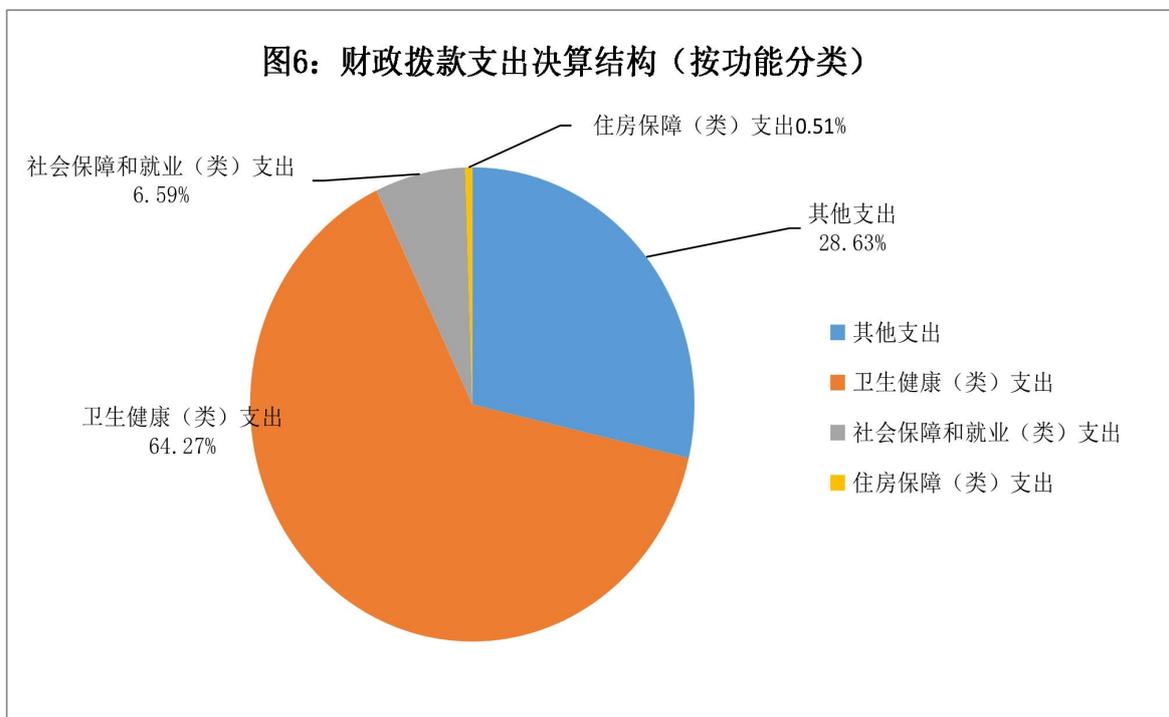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769.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3.46 万元，占 6.5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706.44 万元，占 64.27%，行政运行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计划生育服务、疫情防控等项目经费；住房保障（类）支出 99.99 万元，占 0.51%，主要用于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类）支出 5660 万元，占 28.63%，主要用于中西医结合医院新院区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如图所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21.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9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4.2 万元，降低 33.33%，主要是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当年没有

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降低 33.33%，主要是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4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8.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降低 33.33%，主要是灵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

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1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53%，主要原因是县卫健局公务交通补贴提标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2.6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67.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0.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70.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4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疾控中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购置了流调和防疫物资储运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县

级医院、疾控中心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8 个，共涉及资金 6887.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灵寿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提标扩能建设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66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0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通过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项目通过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补助，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得到增强，医务人员素质得到提高，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及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42.80万元，执行数为274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使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率100%，达到了年初的预期支出进度，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42.8	到位数:	2742.8	执行数:	2742.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2.8	其中:财政资金	2742.8	其中:财政资金	274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		不断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公共卫				100.00%

	服务，使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		生均等化水平提高，使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30.98 万人	30.98 万人	1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6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84 元	84 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进一步缩小	进一步缩小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3%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					

填报人：付晓红

联系电话：0311-82518662

2、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61.80 万元，执行数为 116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补助，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得到增强，医务人员素质得到提高，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达到了年初的预期支出进度，未发现问题。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灵寿县卫生健康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卫生院收支差额补助	实施(主管)单位	灵寿县卫生健康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1.8	到位数:	1161.8	执行数:	1161.8
	其中:财政资金	1161.8	其中:财政资金	1161.8	其中:财政资金	116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补助的人数为 306 人。		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得到增强，医务人员素质得到提高，人民群众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10 人	306 人	10
		质量指标	就诊率	≥40%	40.00%	20
		时效指标	门急诊服务窗口平均等候时间(分钟)	<15 分钟	15 分钟	10
		成本指标	卫生总费用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0

	预算执行率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改善患者就医环境	不断改善	不断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达到了各项预期目标。					

填报人：刘国祥

联系电话：0311-82963339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预算项目 28 个，绩效目标已完成；根据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使用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均为优秀等次。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